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5251號

原　　告　王日楠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充晟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何瑞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1年度附民字第132號），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何瑞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何瑞永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柒萬元為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何瑞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充晟企業有限公司、何瑞永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㈠被告何瑞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10萬元，並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111年度附民字第13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5-6頁）。嗣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具狀追加充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充晟公司）為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並追加民法第28條、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見本院卷第70至71

頁），最後於111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原告所為訴之追加、變更，分別係基於同一被告提供帳戶致原告遭詐騙之基礎事實，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何瑞永為被告充晟公司之負責人，何瑞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某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下稱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109年7月間，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東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銀行8918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企銀4736號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2422號帳戶），及被告充晟公司名下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充晟土銀7311號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充晟中企銀8762號帳戶）等帳戶資料，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匯入被害人款項之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即於109年9月初透過「臉書」社群軟體結識伊，且至109年9月29日止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依指示至rmiex投資平台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伊誤信為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為附表所示之匯款行為，嗣何瑞永再於上開各款項匯入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款項分別轉匯至指定之不詳帳戶（轉匯之帳號及時間詳如附表「贓款流向」欄所示），致伊受有共計410萬元之損害，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184條第1項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述本息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0萬元，及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

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並無詐騙原告，亦不知悉原告何以匯錢給充晟公司，伊前因替馬來西亞Fenley公司代償欠款，誤認充晟公司帳戶存款係馬來西亞Fenley公司所償還，至該帳戶遭檢方凍結後，始知悉附表所示充晟公司帳戶中之存款係被害人遭詐欺所匯入，伊願意將款項返還原告，但目前並無資力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原告主張有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09年9月初透過「臉書」社群軟體與其結識，且至109年9月29日止以「LINE」通訊軟體向其佯稱：依指示至rmiex投資平台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其誤信為真，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為附表所示之匯款行為，致其受有410萬元之損害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11年度易字第17號、第554號刑事案件（下稱系爭刑事案件）卷宗查閱屬實，並有報案相關單據、虛擬貨幣交易紀錄、臺灣銀行帳戶存摺暨交易明細及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見卷附電子卷證110年度偵字第17142號卷第147頁至第205頁、第309至第39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應堪以信為真實。

四、原告另主張被告何瑞永將其及充晟公司開立之華南銀行8918號帳戶、中小企銀4736號帳戶、合庫2422號帳戶、充晟土銀7311號帳戶、充晟中企銀8762號帳戶等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款項之用，再由被告何瑞永於上開各款項匯入後，將款項分別轉匯至指定之不詳帳戶（轉匯之帳號及時間詳如附表「贓款流向」欄所示），致其受有410萬元之損害，而充晟公司對何瑞永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應與之連帶負賠償責任，其得依民法第179條、184條第1項及民法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得否依民法第179條、184條第1項及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負連帶賠償責任？茲述析得心證之理由如下：

㈠查被告何瑞永因原告主張之同一事實另涉犯刑事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由本院以系爭刑事案件審理時，被告何瑞永於系爭刑事案件111年2月22日準備程序時供稱：伊是充晟公司負責人，充晟公司帳戶均係伊在使用，未交付給任何人，該帳戶中匯入之款項係FENLEY公司蘇少隆要還伊貨款的，FENLEY公司積欠伊2,000多萬元，伊無法明確分辨何筆是要還貨款，有些是蘇少隆請伊幫忙轉匯至他指示之廠商；當時警察有說蘇少隆可能是詐騙，伊跟蘇少隆說過之後，蘇少隆就很生氣，伊因為還有帳目要收回，不敢得罪蘇少隆，蘇少隆叫伊把轉匯的訊息都刪除等語（見附卷電子卷證，系爭刑事案卷一第145-158頁），且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執如附表「贓款流向」欄所示之匯出行為，僅辯稱：伊是幫FENLEY公司收取及支付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92頁），足見被告何瑞永確實配合他人指示以被告充晟公司帳戶收受並轉匯款項至明。又觀諸被告充晟公司帳戶轉入款項多為被害人以私人帳戶匯入，而非由FENLEY公司名義設立之銀行帳戶匯入，已與公司間正常商業交易模式有違，且FENLEY公司倘係為給付被告充晟公司貨款而匯入，並確有積欠充晟公司貨款數額高達2,000多萬元，衡情被告何瑞永豈有不要求FENLEY公司將匯入金額先行償還貨款，反依蘇少隆指示將匯入款項轉匯至其指定帳戶之理？再被告何瑞永業因警方調查獲悉以被告充晟公司帳戶收受及轉匯款項可能涉犯詐欺罪嫌，則其與蘇少隆間對話紀錄顯屬對其有利之證據，然其竟依蘇少隆之指示逕將該等對話紀錄刪除，綜上諸情均足顯示被告上揭帳戶確有交易異常之情事，並核與公司買賣交易常情不符，而屬可議。

㈡次查，被告何瑞永固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提出商業發票、及被告充晟公司出口報關資料為證（見本院外放卷），惟前揭發票開立日期為109年6月4日至同年6月30日，與原告於109年9月間匯款至被告充晟公司帳戶之時間已相隔數月，且發票金額與原告之匯款金額均不相符，已難認兩者間有何關

連；再觀諸上開商業發票乃FENLEY公司於109年6月間因出售貨品予其他廠商所開立，則依上開商業發票僅能知悉豐利公司有銷售商品於其他公司之事實，不能證明FENLEY公司有積欠充晟公司貨款。另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出口報關資料縱可證明FENLEY公司曾向充晟公司訂購貨品及充晟公司出貨予FENLEY公司之事實，亦不足以證明FENLEY公司有積欠充晟公司2,000餘萬元貨款。此外，被告並未就此再行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抗辯係誤認原告匯入之款項為FENLEY公司清償充晟公司之貨款云云，亦非可採。

㈢再按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且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有特殊或違法之目的，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殊無向他人借用、承租或購買帳戶存簿及提款卡之必要。被告何瑞永為被告充晟公司之負責人，依其智識及生活經驗應知金融帳戶資料為個人、公司信用重要表徵，得預見若同意他人將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或公司帳戶，將令他人遂行詐欺犯行及處理犯罪所得，被告何瑞永卻仍依蘇少隆之指示，將原告匯入充晟土銀7311號帳戶、充晟中企銀8762號帳戶之款項轉至如附表「贓款流向」欄所示之指定帳戶，致原告及其他被害人無從追償，是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遂行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應屬明確，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憑採。

㈣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執行職務，凡在外觀上足認為法人之職務行為，或在社會觀念上與職務行為有適當牽連關係之行為，均屬之。被告何瑞永為充晟公司董

事長，負責掌管充晟土銀7311號帳戶、充晟中企銀8762號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之相關文件資料，為被告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則何瑞永掌管系爭帳戶，俾處理充晟公司與客戶交易往來之帳務，應屬其經營充晟公司職務上所需。何瑞永既利用掌管系爭帳戶之職務上機會，將該帳戶作為詐騙集團洗錢之用，致原告因此受騙而受有410萬元之損害（詳如上三所述），則原告所受之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何瑞永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之規定，請求被告充晟公司應就原告匯入系爭帳戶之款項即410萬元部分，與何瑞永連帶負賠償之責任，自屬有據。

㈤末按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03條、第229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上開金額，已如前述，原告既請求自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算利息，參諸該民事追加被告狀繕本係於111年11月22日送達被告充晟公司，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7頁），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應連帶給付之上揭金額加計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規定，請求被告充晟公司及何瑞永連帶給付410萬元，及均自11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毋庸再為審酌，附此敘明。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

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佳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弘毅

附表：

編號	轉帳時間（民國）	轉帳金額（新臺幣）	轉出帳戶	轉入帳戶	贓款流向
1	109/09/09 09:29:13	20萬元	王日楠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充晟公司中企銀8762號銀行帳戶	109/09/09轉帳至不詳帳戶
2	109/09/08 14:49:35	10萬元	王日楠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09/08轉帳至不詳帳戶
3	109/09/22 13:17:09	30萬元			109/09/22轉帳至充晟公司土地銀行帳戶，再轉帳至不詳帳戶
4	109/09/28 15:09:11	20萬元			109/09/29 轉帳至不詳帳戶
5	109/09/28 15:32:17	150萬元			
6	109/09/29 00:26:26	160萬元			
7	109/09/28 14:45:43	20萬元		充晟公司土銀7311號帳戶	109/09/28 轉帳至不詳帳戶